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N170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项目概况:	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6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
六、开标有关信息:	6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19
1.1 适用范围	19
1.2 采购项目说明	19
1.3 定义及解释	19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9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6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34
第五章 项目概况	36
一、委托评审内容	36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36
三、中介机构的确定	36
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 录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供应商专业人员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46
（三）供应商专业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览表	47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48

(五)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49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0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51
六、供应商信用	5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54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十一、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56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7]N170 号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7]N170 号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招标内容：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20 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叁年；
-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供应商须提交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年07月27日~2017年08月03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5：00时~18：00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402房间）。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联系人：胡秀丽

联系电话：0371-6599 3511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3)、供应商营业执照；
- 4)、供应商资质证书；
- 5)、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4项的信用查询资料。

上述报名资料第1)项需要原件；第2)项需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第3)、4)、5)项需要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报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本项目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8月17日 上午9：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第14开标室（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13楼）。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叉口南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7 980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阳、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6117 1679、6117 5296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电话：0371—6595 5702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项目招标的变更公告(01)

招标编号：HNZB[2017]N17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因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现发布变更公告。

一、原招标公告主要信息：

原招标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原招标项目编号：HNZB[2017]N170 号

原招标公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二、变更信息：

1、原招标文件第 22 页中：

3)、工程造价专业齐全（7 分）：供应商交纳社保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建筑、安装、水利、公路项目 4 个专业者得 7 分；缺水利专业者扣 2 分，其它三个专业者每缺一个专业扣 3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可以按多个专业计算。】**

现将该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3)、工程造价专业齐全（7 分）：供应商交纳社保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建筑、安装、水利三个专业者得 7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可以按多个专业计算。造价工程师**

的专业是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写明的专业。】

2、原招标文件第 23 页中：

2.2.4、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12 分）

1)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具有不少于4名造价工程师且建筑、安装、水利、公路专业齐全者得6分，每缺1人或1个专业者扣2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含精装修）、市政工程、公路（含桥梁）、园林绿化、水利、信息化其中任意四个专业者得 6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现将该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2.2.4、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12 分）

1)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具有不少于 4 名造价工程师且建筑、安装、水利专业齐全者得 6 分，每缺 1 人或 1 个专业者扣 2 分。专业是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写明的专业。

2)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工程（含精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信息化其中任意三个专业者得 6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3、原招标文件第 24 页中：

3、涉及得分的人员还应提供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 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宜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若为单位集体社保明细单，则应将涉及得分的人员在明细单中标明，以方便评审；“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现对该条作如下补充：

“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项目招标的变更公告(02)

招标编号：HNZB[2017]N17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因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现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并以本次公告内容为准。

一、原招标公告主要信息：

原招标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原招标项目编号：HNZB[2017]N170 号

原招标公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二、变更信息：

1、原招标文件第 22 页中：

3)、工程造价专业齐全（7 分）：供应商交纳社保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建筑、安装、水利、公路项目 4 个专业者得 7 分；缺水利专业者扣 2 分，其它三个专业者每缺一个专业扣 3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可以按多个专业计算。】**

现将该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3)、工程造价专业齐全（7 分）：供应商交纳社保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建筑、安装两个专业者得 7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

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是指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上写明的专业。】

2、原招标文件第 23 页中：

2.2.4、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12 分）

1)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具有不少于4名造价工程师且建筑、安装、水利、公路专业齐全者得6分，每缺1人或1个专业者扣2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含精装修）、市政工程、公路（含桥梁）、园林绿化、水利、信息化其中任意四个专业者得 6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现将该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2.2.4、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12 分）

1)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具有不少于 4 名造价工程师且建筑、安装专业齐全者得 6 分，每缺 1 人或 1 个专业者扣 2 分。专业是指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上写明的专业。

2)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工程（含精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信息化其中任意三个专业者得 6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3、原招标文件第 24 页中：

3、涉及得分的人员还应提供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 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宜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若为单位集体社保明细单，则应将涉及得分的人员在明细单中标明，以方便评审；“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现对该条作如下补充：

“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7 980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与商务外环路交叉口南
1.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阳、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 6117 1679、6117 5296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1.4.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1、招标内容：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20 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4.2	服务期限	入库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叁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3、供应商须提交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它要求：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B6777@126.COM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

	截止时间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u>ZB6777@126.COM</u>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使用银行转帐或汇款的形式，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注：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提交后，请携带单位委托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将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14</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7 年 1~5 月份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本单位员工（造价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的近五个月（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减少投标文件的厚度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脊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14 开标室（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13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主动提出检查或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前三家供应商检查； (5) 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入选人	是，确定入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数量：20家）；
7.3.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入库的供应商名单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每家入库供应商叁仟元标准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评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竣工结算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是指公历日；“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契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不包括电报、传真形成文件。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内容不全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评审计费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项目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计费办法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能够证明金额的成果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办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

理机构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6 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单位名称；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入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中标的供应商进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评审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评审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供应商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书	具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p>2.2.1、机构设置与管理（10 分）</p> <p>1)、机构设置（3 分）</p> <p>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者得基本分 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1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7 分）</p> <p>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者得基本分 5 分；不健全者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制度的科学、先进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2 分。</p> <p>2.2.2、供应商实力与信誉（39 分）</p> <p>1)、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15 分）：注册人数有 20 人及以上的得 15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12 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有 24 人及以上的得 12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p> <p>3)、工程造价专业齐全（7 分）：供应商交纳社保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建筑、安装、水利、公路项目 4 个专业者得 7 分；缺水利专业者扣 2 分，其它三个专业者每缺一个专业扣 3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和第 1) 中的注册造价师人员可以重复，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可以按多个专业计算。】</p> <p>4)、取得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和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截图证明。【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及截图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p>			

5)、供应商信用 (3分)

供应商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地市级 (不包括县级市) 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 (www.xyhnw.com) 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 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2.2.3、供应商业绩 (34 分)

1)、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 (含精装修) 项目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8分。

2)、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8分。

3)、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桥梁工程项目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6分

4)、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园林绿化项目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6分。

5)、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水利项目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4分。

6)、2014年1月1日以来编制或审核过信息化项目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 (结) 算,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2分。

以上供应商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 (只需提供能证明项目名称、成果金额及出具日期的部分)。在计算供应商业绩得分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 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2.2.4、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 (12 分)

1)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 具有不少于4名造价工程师且建筑、安装、水利、公路专业齐全者得6分, 每缺1人或1个专业者扣2分, 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专门负责郑东新区评审项目成立的组织机构安排中, 项目负责人

负责编制或审核过房屋建筑（含精装修）、市政工程、公路（含桥梁）、园林绿化、水利、信息化其中任意四个专业者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复印件和 2017 年 1-5 月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需要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只需提供能证明项目名称、成果金额、出具日期的部分及能证明该成果文件报告是由该项目负责人编制或审核的材料），成果文件需要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在计算东区项目评审组织机构得分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2.2.5、服务承诺（5分）：

1) 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在郑州派有常驻人员，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保证在 12 个小时之内能够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的得 2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承诺格式不定，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符合此项要求者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文件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

3、涉及得分的人员还应提供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 2017 年 1~5 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宜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若为单位集体社保明细单，则应将涉及得分的人员在明细单中标明，以方便评审；“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退休人员和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在本综合评定中不得分。

5、需要验证的原件需要单独装入箱中或包中，箱上或包上贴有供应商名称，内附原件清单并编号与原件一一对应，要求在原件送入评标室时间前递交完成，过期不予接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 名供应商入库。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以下原则，按序排名：首先为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较多者优先；

如仍不能按以上规定数量确定入库供应商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举手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本次招标评分标准采用：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入库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确定入库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_____（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委托评审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等。

二、入库单位备选期限

暂定为叁年。

三、中介机构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郑东新区财政局评审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评审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评审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供应商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

为了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向受委托单位拨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按照《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咨询费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的8折计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 六、供应商信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我方提供服务期限为三年,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评审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入选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评审机构备选库: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评审合同, 付费计算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并满足《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满足《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服务期限	叁年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供应商需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及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此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造价师数量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个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专业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及专业	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五)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供应商业绩得分，供应商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企业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 3、针对东区的项目评审组织机构；
- 4、针对东区的项目评审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服务承诺：

三、供应商优惠承诺：

(1).....

(2).....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信用

- 1、供应商提供注册地，市级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还应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wn.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2、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提供）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页查询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声明：我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满足《郑东新区计划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评审中心要求。
- 5、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己设计。

十一、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